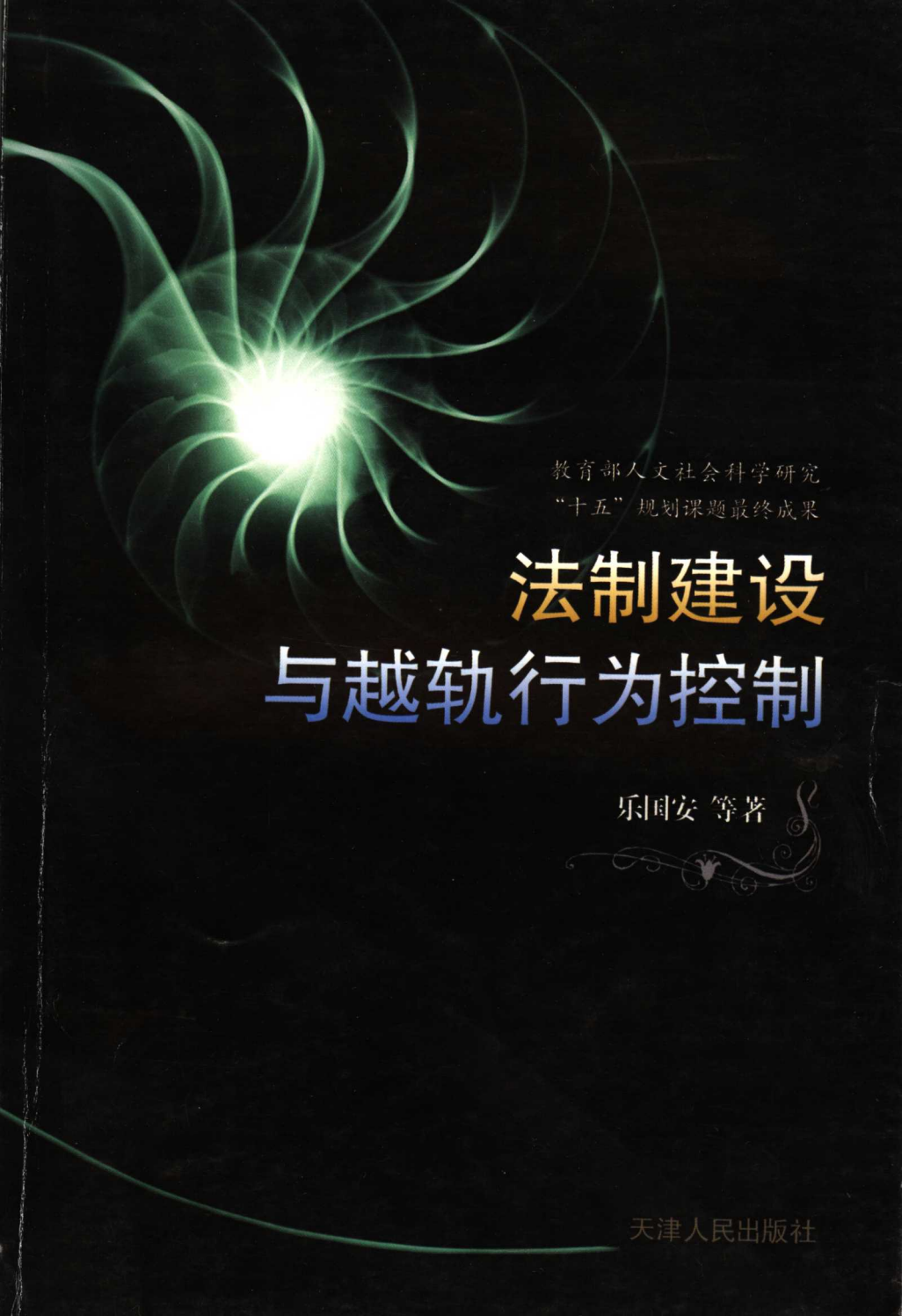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十五”规划课题最终成果

法制建设 与越轨行为控制

乐国安 等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法制建设 与越轨行为控制

王世海 著

王世海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课题最终成果

法制建设与越轨行为控制

乐国安 等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 法制建设与越轨行为控制/乐国安等著.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6.7

ISBN 7-201-05280-2

I. 法... II. 乐... III. ①不良行为—分
析—中国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

IV. ①C912.68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6566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23332446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市永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字数: 180 千字 印数: 1-2,000

定 价: 18.00 元

前言

本书是由笔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课题“法制建设对越轨行为的控制作用”的最终成果。

法制建设,从广义上理解,包括国家法律法规的恰当制定和有效实施。理想的法制社会环境应当是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有法可依,一旦有人作出了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便会受到明确规定的相应的惩罚或处罚。社会成员违反或偏离社会规范的行为,就是越轨行为。由于越轨行为的社会作用性质的不同,可以把越轨行为分为建设性越轨行为和破坏性越轨行为两种。人们通常所说的越轨行为则专指破坏性越轨行为。本项研究侧重于后者。

近二十多年来,法制建设问题在我国得到许多学者关注。研究工作主要是由法学界、政治学界的学者和从事法制工作的人士进行的。其研究的问题包括:法制建设的含义、现阶段中国加强法制建设的必要性、如何在中国进行法制建设等。通过研究,人们意识到在我国走向现代化的进程中,需要着重加强法制建设,使中国成为一个真正的法治国家。显然,这类研究既是为实践服务的,也带有很强的宏观性。目前的研究除上述方面外,还正在深入到为制定和执行具体法律法规服务的阶段。所有这

2 法制建设与越轨行为控制

些研究成果,为我国人大和政府部门制定法律法规以及有效地执行法律法规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理论上也大大地丰富了建立中国特色的法学理论体系的内容。同时,关于越轨行为在过去的二十余年中,在我国也有过不少的研究。法学家、政治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以及一些实际工作者,鉴于越轨行为对转型期中国社会的良性发展造成的严重危害,颇为关注如何控制和预防越轨行为这样一个紧迫的问题。研究者和实际工作者已经注意到,加强法制建设对于控制越轨行为的发生具有重要作用。不过,对于法律法规如何规范社会成员的心理和行为,即法律法规影响人们行为的内部心理机制是什么,却没有较多的研究。

本研究具有实践和理论的双重意义。加强法制建设的目的在于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也就是在于控制越轨行为的出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立法和执法力度都明显得到加强。这些对于保持我国社会稳定和发展都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不过,我国社会目前仍存在因变革而带来的“失范”状态,越轨行为并没有得到令公民满意的控制。究其原因,可能并不在于我国立法工作的落后,事实上,这些年来我国立法的速度是相当快的。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之一是社会成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还不够深入,遵纪守法的意识还不浓厚,认识与行为在方向和强度方面还没有达到高度的一致性。本研究试图从这一角度寻求问题的答案,探索法制建设如何才能真正在人身上发挥作用的心理机制。显然,研究成果对于我国继续朝着法制化的社会前进、更为有效地发挥法律法规的社会功能、提高社会成员的遵纪守法意识、帮助执法人员提高其本职工作的成效、控制危害社会的破坏性越轨行

为、加速我国实现现代化的步伐,具有实践方面的意义。就理论意义而言,研究法制建设在发挥控制越轨行为作用过程中的心理机制,从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角度来看,本质上是探讨一种社会存在——法律法规——为什么和怎么样发挥影响和制约社会个体行为的作用。其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的理论意义在于可以丰富有关法律社会化的内容,并有助于进一步揭示社会存在、人的心理以及人的社会行为这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推而言之,此项研究对于回答“人的行为原因是什么”这一社会科学的重要研究课题具有理论价值。

乐国安

2004 年 12 月于南开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对以往有关越轨行为研究的追述	1
第一节 以往研究中的越轨定义	2
第二节 以往研究的越轨分类	8
第三节 以往有关越轨控制的研究	14
第二章 越轨概念辨析	20
第一节 越轨概念	20
第二节 越轨行为分类	28
第三节 越轨行为相对性分析	35
第四节 越轨行为的功能分析	43
第三章 越轨行为原因的理论分析	49
第一节 越轨形成的生物学因素分析	51
第二节 越轨形成的心理学因素分析	59
第三节 越轨形成的社会学因素分析	69
第四节 简评	84
第四章 当代社会规范与越轨形成	86
第一节 社会规范概述	86
第二节 当代中国社会规范及其缺陷	95

2 法制建设与越轨行为控制

第五章 当前中国社会的越轨行为分析	106
第一节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一些越轨行为	106
第二节 当前常见的越轨行为	114
第三节 越轨及其控制趋向	129
第六章 中国法制建设现状与越轨控制	136
第一节 法律、法制、法治及法制建设	137
第二节 当前中国的法制建设	149
第三节 法制建设与控制越轨之互动	155
第七章 法制建设对越轨行为的控制机制	164
第一节 越轨行为的社会控制	165
第二节 由法制直接控制的越轨行为类别	169
第三节 法制建设对越轨行为的控制机制	172
第八章 当前中国公民法律态度调查	184
第一节 法律态度及相关研究概述	184
第二节 研究方法	192
第三节 调查结果及讨论	204
第四节 对城市居民法律态度的人际差异的专门 分析	219
第九章 当前中国社会弱势群体犯罪现象	226
第一节 弱势群体的社会地位	227
第二节 弱势者的消极心态	231
第三节 失范状态下的冲突	240
第四节 弱势群体中的犯罪现象	247
结 语	257
后 记	261

第一章

对以往有关越轨行为研究的追述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越轨”虽然不是一个很生疏的概念,但通常只在见诸报端的“婚外性关系”等很片面的层次上来理解和使用。事实上,在社会科学领域,自从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首次提出越轨概念以来,国外学者对越轨现象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这些研究主要来自于社会学和心理学等领域,犯罪学和法学则对越轨现象中的犯罪行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此外,生物学和人类学对越轨行为发生的原因也有较多的探索,但是它们的研究一直以来并没有形成特别具有说服力的越轨原因理论。近二十年以来,国内的学者们对越轨行为的研究兴趣也逐渐高涨起来,他们分别从不同的研究视角出发,对那些在我国社会中比较常见和危害较大的越轨行为开展了一些很有意义的研究。

社会学、心理学、法学及生物学等知识体系分别从不同的学科角度出发,对越轨行为开展了大量具有紧密联系同时也存在着较多分歧的研究活动,而在此之前,学界对越轨行为的研究基本上仅限于传统哲学和伦理学理论对所谓的“不道德”、“异端”和“犯罪”等活动的研究。随着社会学和心理学等学科不断深入地把越轨行为与越轨现象作为社会事实与心理事实来研究,人

们对越轨的认识越来越客观公正,逐渐摆脱了传统哲学和伦理学的价值视野。本章将对一百多年以来有关越轨行为及其控制的研究进行一个较为全面的综述,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基础。

第一节 以往研究中的越轨定义

对越轨行为作出相应的描述和定义通常是越轨研究的第一步。早期的学者倾向于使用列举法和描述法对越轨行为作出比较封闭的规定,这样的越轨定义可以帮助人们清楚地识别哪些是越轨行为,哪些不是越轨行为,但封闭的越轨定义难以适应发展和变化的情况,所以,研究者们的越轨定义越来越倾向于从判断标准和社会文化的角度来分析其相对性特征。

一、柯亨的越轨定义

早期对于越轨行为的定义通常是以描述现象的方式来进行的。例如,阿尔伯特·柯亨在一本被他自称为是专门论述越轨行为的书中说道:简言之,要无赖、诈骗、撒谎、不端、犯罪、偷窃、装病、投机取巧、不道德、不诚实、陷害人、贪污、腐化、心怀恶意和过失即是越轨行为。柯亨的观点现在已经较少有人提起,他的越轨定义典型地来自于绝对的和封闭的研究视角,在这种研究视角看来,凡是违背规则或者标准的行为,毫无例外都是越轨行为。无论越轨者有什么样的理由,一旦他违反了社会规范或法律,就要被判定为是越轨者。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这种绝对的越轨定义很难得到完全的认同。当社会对一种越轨行为进行判断时,总会考虑到越轨行为背后的目的和原因。

阿尔伯特·柯亨采用列举法的定义方式对越轨概念的规定

是封闭和绝对的,它的好处在于当我们需要判断一种行为是否具有越轨性质时,只需要对照该定义中的所列举的条目并加以比较就可以了,凡是定义中已经囊括的行为就是越轨行为无疑,凡是定义中没有提到的,无论是什么样的行为都不算是越轨行为。封闭性越轨定义的最大好处是有助于研究者在纷繁芜杂的社会行为面前比较容易地区分出越轨行为和循轨行为。但是,如果我们在研究伊始就对越轨行为作出如此封闭和绝对的定义的话,很有可能会把一些后来新出现的,而且是很重要的越轨现象排除在我们的研究视野之外;另一方面,也很可能诱导我们把研究精力放在已经过时或者毫无重要性的研究课题上面。

二、杰克·道格拉斯的越轨定义

杰克·道格拉斯等人在其《越轨社会学概论》一书中围绕着什么是越轨行为、为什么会出现越轨行为、越轨行为是如何出现的,以及越轨行为的社会效应等问题,对越轨的概念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他们把越轨行为定义为:被某一个社会群体的成员判定为违反其行为准则或价值观念的任何思想、感受或行为。^①

道格拉斯认为:如上定义方式不同于柯亨等人所作的绝对性定义,它带有相对性特征并且是开放的,可以适用于更多的情况以及新出现的越轨现象,而绝对性的越轨定义则给研究者强加了先入为主的偏见。另外,由于绝对性定义固有的封闭性特征,它对新出现的越轨现象必然是很不敏感的。道格拉斯承认,他对越轨的定义不是来源于某个严谨的理论命题,而是以观察和体验为基础的。在人类的日常生活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在

^① [美]杰克·道格拉斯等著,张宁等译:《越轨社会学概论》,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1~12页。

4 法制建设与越轨行为控制

不同程度上违背不同规范的越轨行为,从那些使人们产生陌生感和新奇感的异常行为到那些被人们判定为绝对邪恶的犯罪行为之间,还存在许多形式各异的越轨行为,因此,研究者可以对越轨行为作出不同层次的定义。道格拉斯通过经验观察的方法,根据越轨行为的严重程度排列出十种在外延与内涵上各不相同的越轨行为描述(如表 1-1)。他认为在这样一种越轨行为的描述体系中,处于体系上方的越轨行为描述要比处于体系下方方的越轨行为描述更为宽泛,而处于体系下方方的越轨行为描述要比处于体系上方的越轨行为描述在越轨程度上更为严重。

表 1-1 杰克·道格拉斯所描绘的越轨层次体系

层次序号	越轨描述	涵盖的范围	越轨严重程度
第一层次	某种事物或行为使人觉得不对劲、陌生、奇怪	大	小
第二层次	某种事物或行为使人觉得厌恶和反感	↑ ↓	↑ ↓
第三层次	某种事物或行为让人觉得违反准则或者价值观念		
第四层次	某种事物或行为让人觉得违反了道德准则与价值标准		
第五层次	某种事物或行为违反了准则和价值观念的判断		
第六层次	某种事物或行为违反了道德准则或价值标准的判断		
第七层次	某种事物或行为违反了正统道德有关轻罪法的判断		
第八层次	某种事物或行为违反了正统道德有关重罪法的判断		
第九层次	某种事物或行为违反了人类本性的判断		
第十层次	某种事物或行为被认定是绝对邪恶的判断	小	大

该定义的第十层次所涵盖的越轨行为的数量是最少的,它仅指那些绝对邪恶的犯罪行为;而第一层次所涵盖的越轨行为数量是最多的,如果以它为标准的话,日常生活中的许多行为都可以被归为越轨行为。不同的人根据不同的需要来选择合适的定义范畴,例如有些人用第一层次作为标准来衡量哪些行为是越轨的,更多的人则用第二或第三层次作为标准来衡量哪些行为是越轨行为,而犯罪学家通常是以第六及其以上层次作为判断是否构成违法犯罪的基本标准。

三、戴维·波普诺的越轨定义

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等人在他们所著的《社会学》一书中较为深入地阐述了越轨定义的相对性。他们指出,人们通常所接受的越轨行为定义大多把越轨看作是一种社会病态,是一种机能障碍,认为越轨会起到瓦解社会稳定的作用,但是研究者不能简单地从功能上来区分越轨行为。此外,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把一些行为定义为越轨而把另外一些行为定义为循轨的标准完全是相对的,类似的行为在什么程度上被定义为越轨行为,取决于行为的主体是谁、行为发生的时间以及行为发生的地点。因此,戴维·波普诺等人是这样定义越轨的:“社会越轨是指那些违反群体或社会重要规范的行为,对越轨的定义会随着社会环境的不同而发生变化。”^①

这种定义是来自典型的相对主义视角,其认为没有绝对的越轨行为,也没有绝对的循轨行为,越轨与否关键在于人们所使

① [美]戴维·波普诺著,李强等译:《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04页。

用的判定标准和如何使用他们的判断标准,同样一种行为在不同的判断标准之下,可能会被判定为十足的越轨行为,也可能被认为根本就不是越轨行为。例如在许多倡导一夫一妻制的社会中,多妻和多夫现象往往要受到严厉的惩罚,但在某些宗教社会里,主流的社会规范并不认为人们应该严格地执行一夫一妻制,甚至有些宗教社会还提倡一夫多妻,例如伊斯兰教社会和摩门教社会。另外,人们使用越轨判定标准的方式也使越轨具有极强的相对性,有些宗教传统并不要求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但是它们在这个问题上对待男性和女性的方式又是不一样的,它们认同男性娶多个妻子的行为,却不允许一个女人有多个丈夫。也就是说,该社会在应用一个社会规范时对于不同性别的使用方式是不一样的,具有相对性。在同一种社会环境下,同样是与多个人发生婚姻关系的行为,却因为人们使用判定标准的不同方式而得到完全不同的标签。这便是相对主义越轨行为的核心内涵之一。

波普诺等人还进一步接受了霍华德·贝克的观点,不再把越轨行为和特定的品德问题关联在一起,而是把越轨视为行为发生的主体与评价行为的客体之间社会互动的结果。例如,某个儿童趁别人不注意时,把在商店里陈列的文具藏起来,如果店主没有发现的话,那么该儿童的行为就不会被定义为越轨;如果店主发现了,他仅把该儿童的举动当成恶作剧来看,那么该儿童的行为也可能不被指责为越轨;如果店主确认这个儿童是在偷窃,并且告诉了他的家长、教师或周围其他人的话,那么这个孩子的行为很有可能被大家评定为越轨,这一评价将影响到周围人在今后对这个孩子道德品质的判断,甚至会影响到该儿童此后的行为模式。为了加深对越轨行为的理解,戴维·波普诺还进一步

澄清了人们对越轨的误解:第一,越轨行为不一定是坏的行为或者是不可接受的行为;第二,越轨行为的发生不一定是出于越轨者的主观意愿;第三,越轨行为未必是犯罪行为;第四,即使越轨行为并不被社会成员所赞同,但它却是一种普遍的社会文化现象,正如迪尔凯姆所指出的那样,越轨是任何健康社会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第五,越轨行为的主体既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集体或组织,^① 后者被称为集体越轨。

四、国内学者的越轨定义

国内研究者对越轨的定义也进行了诸多探讨。申平华在其所著《青年行为学》一书中描述了他对越轨行为的看法:一般来说,越轨行为是指参与某一社会群体生活的成员违反了当时在该社会群体中占统治地位的生活准则或价值观念的一切行动。申平华根据越轨行为的差异性进一步地提出了适应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国情的越轨定义:越轨行为就是指参与我国社会生活的社会成员违反我国现时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活准则和价值观念,并且实际上无助于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一切行为。^② 这样的越轨定义很明显是从社会控制的角度出发,并且是基于当时的社会背景和认识条件而作出的。

乐国安在《当代中国社会越轨行为》一书中指出:越轨事实上可以被视为越轨者(个体或群体)通过其行为表现出来的与社会规范的现实冲突,因而也就是越轨者和社会的现实冲突,在这

① [美]戴维·波普诺著,李强等译:《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204 页。

② 申平华:《青年行为学》,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287~291 页。

里姑且不论冲突的责任归咎于哪一方。^①他在对各种越轨定义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还提出了以往研究者对越轨行为所共同具有的研究倾向性,即基本上倾向于把越轨行为看作是偏离社会规范、因而受到其他人的非难,并且引起人们试图对其进行控制的行为。应该说,这一越轨定义符合我们通常所使用的越轨概念的一般意义。

第二节 以往研究的越轨分类

在社会生活中发生的越轨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所以只对越轨行为作出抽象的定义或者操作性的定义都不足以说明越轨行为的复杂性。为此,国内外的学者们分别尝试从不同的角度对越轨行为进行分类研究,他们所使用的分类标准一般都是根据研究目的而选定的。

一、迪尔凯姆的越轨分类

埃米尔·迪尔凯姆是最早对越轨行为进行分类研究的学者之一。他根据越轨行为的社会功能而将越轨划分为破坏性越轨与创造性越轨,这一分类体系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说,都非常具有理论价值,而且对于指导其后的越轨行为研究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迪尔凯姆对越轨行为的研究(以自杀现象为例)主要还是把越轨行为作为社会事实的例证,研究越轨行为与其他社会事实之间的关系。他相信造成自杀等越轨行为的主要原因是社

^① 乐国安:《当代中国社会越轨行为》,北京:知识出版社,1994年,第175~180页。